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关闭搬迁化工企业遗留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关闭搬迁化工企业遗留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实施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的关闭搬迁化工

企业遗留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487000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编号 CY-CK2023-002) 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服务的内容、形式

### (一) 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关闭搬迁化工企业遗留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项目”工作。本合同调查评价范围为龙港二路东侧、港区南路南侧(原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占地面积约 9200m<sup>2</sup>；原江苏常丰亚诚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占地面积约 27333m<sup>2</sup>。项目内容为：调查龙港二路东侧、港区南路南侧(原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和原江苏常丰亚诚化工有限公司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分别编制龙港二路东侧、港区南路南侧(原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和原江苏常丰亚诚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乙方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地块历史利用情况调查与分析：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手段来开展回顾性分析。

(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调查：原飞腾化工地块和原常丰亚诚化工地块及周边历史使用情况，详细调查了解土壤和地下水可能遭受污染的原因、污染因子、区域，初步确定两个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的主要

污染因子、范围。

(3)监测井设置与样品采集：由专业人员，进行地下水监测井的设置以及地下水样品采集，并测量地下水水位，进行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参数测定。

(4)土孔钻探和土壤样品采集：由专业人员采用机械钻井、手钻等方式，采集土壤样品，通过现场快速检测、土质观察等方式，筛选土壤样品，以确保土壤样品的代表性，并进行土壤的物理参数测定。

(5)检测分析：将按规范采集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从地块运输至检测单位，完成样品检测，取得符合规范的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

(6)污染数据评估：对本次采样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对照相关标准，确定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确定地块污染物种类、浓度分布和空间分布。

(7)报告编制：完成龙港二路东侧、港区南路南侧（原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和原江苏常丰亚诚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 （二）服务形式

在完成以上各项工作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龙港二路东侧、港区南路南侧（原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和原江苏常丰亚诚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项目编号CY-CK2023-002）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 五、实施期限及交付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45**天。如合同签订时间推迟或现场不具备开展调查工作的条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项目完成时间可相应延后。

乙方需交付龙港二路东侧、港区南路南侧（原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和原江苏常丰亚诚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具体提供的电子及纸质稿数量由

甲方确定。

## 六、付款方式

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专家评审且经相关环保部门备案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结算方式：按（项目编号 CY-CK2023-002）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要求，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在甲方书面确认达成付款条件后，由乙方先行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

## 七、乙方服务要求

1、乙方履行本合同应保证不侵犯任何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处理所有纠纷并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相关信息、形成的项目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相关信息或形成项目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信息、成果之日止；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防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否则由乙方处理所有纠纷并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提交的任意一份报告无法通过专家评审或在相关环保部门处备案的，应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修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应对调查报告的专业性、真实性、客观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报告错误导致相关企业或甲方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含员工交通费、餐费、住宿费、专家评审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2、服务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考核。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机构贰份。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签署栏: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 理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税 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 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业广场1幢1701室			
	电 话	0519-86902530	传 真	0519-86902530	
	开户银行				
	户 名	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帐 号	32001628436052537473	邮 政 编 码	213022		